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024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
條文及編制表

第 5 條

本局因規劃、維護管理、督導等工程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置主任一人

，所需人員在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總員額內調兼。